



联合 国
贸易 和 发 展 会议

Distr.
LIMITED

TD/B/41(2)/L.1
30 March 199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贸易和发展理事会
第四十一届会议
第二期会议
1995年3月20日，日内瓦
议程项目8(c)

体制、组织、行政和相关事项

审查会议日历

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

所附1995年余下期间会议日历草案是经贸发会议负责干事于1995年1月16日召集磋商后核准的日历，已视情况作了调整。

本草案已于5月28日由日历小组予以审查，该小组建议理事会予以核可，但仍可通过贸发会议负责干事的磋商机制对它作出必要的调整。

附 件

A. 1995年上半年会议日历草案^{1 2}

| <u>会 议</u> | <u>日 期</u>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企业在发展中的作用问题特设工作组,第一届 会议 | 4月3日-7日 |
| 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多样化问题专家组会议 ³ | 4月10日-11日 |
| 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委员会,第二十一届会议 | 4月24日-28日 |
|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,第10届执行会议 | 5月4日 |
| 最不发达国家外部融资和债务问题专家组 ³ | (5月8日-10日) |
| 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,第二十五届会议 | 5月,日期待定 |
|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,第二届会议 ⁴ | 5月15日-24日 |
| 捐助国政府专家及多边和双边金融机构和技术 援助机构与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会议 | 5月29日-6月2日 |
| 贸发会议和关贸总协定合设国际贸易中心联合 咨询组 ⁴ | 5月29日-6月2日 |
| 发展服务部门常设委员会: 航运,第三次会议 | 6月6日-9日 |
| 贸易、环境和发展特设工作组 | 6月6日-9日 |
| 减少贫困常设委员会,第三次会议 | 6月12日-16日 |
| 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研讨会 (联大第48/169号决议) | 6月14日-16日 (纽约) |
|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常设委员会,第三次会议 | 6月19日-23日 |
| 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和 金融与开发机构代表的会议 | 6月14日-22日 (纽约) |
| 企业在发展中的作用问题特设工作组,第二届 会议 | 7月3日-7日 |
| 原产地规则政府间专家组 | 7月19日-21日 |
| 南南合作问题工作组 ⁴ | 7月31日-8月4日 (纽约) |

B. 1995年下半年会议日历草案

| <u>会议</u> | <u>日期</u>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国际贸易新环境中贸易机会问题特设工作组, 第一届会议 | 8月28日-9月1日 |
|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,第四十二届会议,第一期 会议 | 9月11日-22日 |
| 发展服务部门--促进发展中国家具有竞争力 的服务部门常设委员会,第三届会议 | 9月25日-29日 |
| 中期全球审查《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 行动纲领》执行情况政府间高级别会议 (联大第48/17号决议) | 9月25日-10月6日 (纽约) |
| 区域经济安排及其与多边贸易体系的关系问 题研讨会 | 10月2日-4日 |
| 贸易点官员和专家政府间会议 | (10月2日-6日) |
| 贸易、环境和发展特设工作组,第三届会议 (视需要而定) | 10月16日-20日 |
| 优惠问题特别会议,第二十二届会议 | 10月23日-27日 |
| 铁矿石政府间专家组,第四届会议 | 10月23日-25日 |
| 国家参与矿产部门和该部门私营化问题特设 专家组 ³ | 10月26日-27日 |
| 商品常设委员会,第四届会议 | 10月30日-11月3日 |
| 企业在发展中的作用问题特设工作组,第三 届会议(视需要而定) | 11月6日-10日 |
| 发展服务部门常设委员会:保险,第三届会议 | 11月13日-17日 |
| 第三次联合国全面审查《管制限制性商业惯 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》会议 (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决议第17段--第TD/RBP/ CONF.3/9号文件附件) | 11月13日-24日 |

B. 1995年下半年会议日历草案 (续)

会议

日期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探讨向裁军过渡的结构调整问题特设工作组 | 11月27日-12月1日 |
| 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,第二十六届会议 | 12月4日-8日 |
| 国际贸易新环境中贸易机会问题特设工作组, 第二届会议 | 12月4日-8日 |
|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,特别会议 (筹备第九届贸发大会) | 12月11日-15日 |

· · · · ·

特设工作组

视需要而定(最多为16周)

商品大会和其他商品会议(1994-1995)

视需要而定(最多为24周)

工作组、研究组和专家组会议

视需要而定(最多为20周)

注释

¹ 除另行注明外,所有会议均在日内瓦举行。所列会议以书面通知为准,通常在开会之日前六周发出。

² 理事会常会前夕,将举行常驻代表一级的一天或半天的短暂执行会议;在两届常会之间也将定期举行这类会议。

³ 由被邀请的专家出席。

⁴ 列出供参考。

XX XX XX XX XX